

伊宁市财政局文件

伊市财字[2023]125号

签发人：朱涛



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伊宁市乡村振兴局、统战部、发改委：

根据伊犁州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伊州财农[2023]45号）文件（以下简称“衔接资金”），该项目指标列 2024 年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、“21305 农林水—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科目，各部门按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明确至相应项级，指标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，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，严禁发生挤占挪用、贪污侵占、虚报冒领、滞留闲置资金情况。

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前期工作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重点支持粮棉果畜四大涉农产业集群标准化生产、初加工、精深加工、仓储、冷链物流等环节，促进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推进产业集聚发展、提档升级，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带动农民增收致富，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。2024 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不得低于 65%，其中用于粮棉果畜产业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65%。

三、强化项目绩效管理。完善资金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，严格绩效目标管理，将项目资产确权、联农带农、持续发挥效益情况纳入绩效目标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、运营高效、管护到位、联农带农紧密、效益充分发挥。

四、做好公告公示工作。严格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建设内容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2023 年 12 月 5 日

抄 送：市委办、政府办、市纪委监委、市审计局、市乡村振兴局、市统战部、市发改委、市农业农村局、本局预算处、国库处、内控监督处。

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州市、县市区	提前下达 总规模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	以工代赈任务	少数民族发展任务	欠发达国有农场 巩固提升任务	欠发达国有牧场 巩固提升任务	欠发达国有林场 巩固提升任务
11	伊宁市	7783	5410	982	1391			